



联合国

FCCC/SBSTA/2014/L.2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5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6日，利马

议程项目 10(b)

《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建议缔约方会议的十二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第-/CP.20 决定草案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4、5、7、10和12条，

还忆及第9/CP.2、11/CP.4、4/CP.5和1/CP.16号决定第40段，

1. 决定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9 段，将给予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授权截止期延长一年，以便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9 段所述，就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向缔约方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 月—12 月)提出一项决定；
2.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之前，就第 2/CP.17 号决定第 19 段所述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向秘书处提出意见，以便予以编入杂项文件；
3. 请秘书处按第 2/CP.17 号决定第 17 段所述，总结现有的技术方法，利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材料所载的有关信息，以便在附属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6 月)之前遍写一份技术文件，陈述如 5/CP.18 号决定第 10 段所述的它们在提交两年期报告方面的经验、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材料、缔约国关于测量和追踪气候融资所用的适当方法和制度方面所提供的资料、以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就 2014 年两年期评估和概述气候融资流量问题所开展的工作；
4. 还请秘书处结合附属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利用上文第 2 和第 3 段所述的资料，联合举办一次会期技术研讨会，以便按第 2/CP.17 号决定第 19 段所述通报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工作；
5. 决定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研讨会应该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主持下联合举办；
6.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作为它在测量、报告和核实两年期评估和概述气候融资流量后的支助方面工作的一部分，考虑上文第 4 段所述会期联合技术研讨会的成果，按第 2/CP.17 号决定第 19 段所述将它关于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的建议列入它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7. 还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就它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向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提交最新的资料，以便于它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2015 年 11 月—12 月)审议；
8. 注意到预算概算对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所载的规定要开展的活动所带来的影响；
9. 要求根据现有资金的情况开展本决定要求秘书处开展的行动。